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，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
此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魏啟林  (簽章)

總經理：邱彥郎  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侯文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施新端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國際票券金融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107.10.8金管銀控字第10701034650號函：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所涉缺失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1條準用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予糾正。</p> <p>裁罰事項</p> <p>四、內部管理面事項</p> <p>(二)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，有下列事項待加強：</p> <p>1. 客戶審查措施(KYC)</p> <p>經查有下列情事，未確實執行客戶審查措施，核與行為時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」(以下稱注意事項)及「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」相關規定不符：</p> <p>(1)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留存之相關資料，106.5.24以前由客戶填寫之「客戶基本資料表」，欠缺學歷及職業(如所從事行業、任職公</p>	<p>四、</p> <p>(二)</p> <p>1.</p> <p>(1)</p> <p>①本公司參考兆豐票KYC建議版本，於106年5月24日公告訂定「客戶身分資料表(區分個人戶籍法人戶)」及「客戶身分盡職調查表」，有關客戶之學歷、行業及職業均已列入KYC調查之項目。</p> <p>②本次查核意見針對106年5月24日以前由客戶填寫之「客戶基本資料表」欠缺學歷及職業欄位一節，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24日公告營業單位同仁一併補齊</p>	<p>均已改善完畢</p>

<p>司名稱及職務等)欄位，亦無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客戶之身分背景，不利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，是否有疑似洗錢表徵，核與行為時注意事項第四(三)1點及範本第2條第三(一)點規定不符。</p>	<p>5月24日以前既有往來次級客戶(取103-105年間有交易)之新版「客戶身分資料表」。</p>	
<p>(3)客戶為法人時，未確實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，核與行為時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範本第2條第四(一)點規定不符，如：</p> <p>①105.5.23與三寶建設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，依所徵提之三寶建設公司股東名冊，其中英屬維京群島商Heracles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占62.5%，惟未再徵提Heracles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東名冊，以確認實質受益人，逕以董事長李○傑為實質受益人。</p> <p>②105.6.17與東南亞玻璃廠公司(董事長林○嘉)公司建立業務關係</p>	<p>(3)</p> <p>①本公司已於106.7.13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商Heracles Se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名冊，重新確認三寶建設實質受益人為李○傑及廖○慇。</p> <p>②a. 東南亞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式名稱為「新加坡商東南亞玻</p>	

時，未徵提股東名冊，即逕以董事長為實質受益人。

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玉嘉君」(經濟部投審會函)。該公司並未於經濟部正式設立登記，僅以外國公司名義(公司代理人林○嘉君)於銀行開立帳戶，並於本公司購買債券附條件交易。

b. 本公司已於106.11.2去函該公司，請其提供最新公司負責人(代理人)及股東名冊，以確認實質受益人。因該公司未於11月15日限期內函復本公司，已依國券字第10600003741號函中止交易退還債券附條件交易金額予該公司。

2.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

(1) 對現有客戶，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，有未對客戶身分資料再進行審查或審查未確實之情事，核與行為時注意事項第六(一)3點規定不符，如：106.5.10媒體報導萬洲化學公司將終止上市，惟未再對該公司進行審

2.

(1) 萬洲化學於106.5.10公告將於106.10.25終止上市交易，成為集團上市公司炎洲100%控股子公司，經業務單位評估該事項非為本公司評分表中之負面消息，仍屬低風險，因此未變更其風險等級。已於電腦系統補正評估日期

<p>查(最近一次審查為105.8.3)。</p> <p>3. 紀錄保存</p> <p>依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第十(二)點規定，對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(如護照、身分證、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)、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(包括對複雜、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)，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，至少五年，惟經查公司所訂與防制洗錢及資恐有關之內規，對上開客戶相關資料保存期限，有僅規定「至少保存5年」，與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者，如：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」第13點、「客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」第9點及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相關防制執行作業要點」第2點。</p>	<p>106.5.10。</p> <p>3.</p> <p>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底前完成修正，12月1日公告實施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」、「客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」及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相關防制執行作業要點」(107.8.1已更名為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相關防制執行作業要點)等內部規定，改為應依本公司注意事項範本規定之期限保存。</p>	
---	--	--